

本署檔號：ITCCR 5/22/1610/08

來函檔號：CB(3)/PAC/R5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2 章：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茲收到貴秘書處於 2008 年 12 月 23 日的信件，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08 年 12 月 15 及 18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現附上相關資料如下。

(a)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的行政管理

設計中心於 2001 年由數個設計協會創立，是一間非牟利私營公司。自設計中心成立以來，創新科技署署長一直參與其管治並在董事會層面上提供意見及監察該中心運作，例如，設計中心在 2006 年修訂其《企業管治手冊》時，創新科技署便提供了大量意見。然而，與其他私營公司一樣，中心的日常運作由管理層負責。

在當局 2007 年 5 月徵求立法會批款 1 億元，以支持設計中心的運作時，同時也建議設立足夠的監管機制，包括重整設計中心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以確保各方的持份者具有均衡的代表，並能獨立監察設計中心的運作。此外又簽訂撥款協議，規定設計中心須提交周年計劃和三年業務計劃、經審計的帳目、表現

指標和評估；訂明中心的進度報告獲得接納後，方可按季獲發放撥款；以及訂立每年收入目標和調撥撥款的規則等。

當局自此一直根據協議監察設計中心的運作。正如審計報告所示(例如第 4.20 段)，創新科技署一直積極監察設計中心，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手冊》，亦曾數次提醒管理層有需要加強遵守有關規定。另一個例子，是創新科技署在 2007 年 6 月與廉政公署舉行定期聯絡會議時，主動要求就設計中心的管治和項目行政管理進行研究，確保有足夠的防貪措施。研究報告於 2008 年 5 月完成，創新科技署其後一直與設計中心合作，採取跟進行動。

(b) 有關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利益衝突的指引

一直以來，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委員在出席評審小組會議時，均須申報其利益衝突。這項要求於委員接受委任時均會清楚表明。此外，我們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前，均會以書面提醒將出席的委員申報利益，並附上標準表格以供填寫。我們會確保委員如有申報特定項目的利益衝突時，會依照現存指引，不能參與討論該已申報利益衝突的項目。

(c) 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引入雙層申報利益制度

我們已作出安排，為所有委員會委員引入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並已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d) 在進行檢討前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核准項目數目(截至 2007 年 7 月為止)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檢討工作於 2007 年 7 月展開，至 2008 年 6 月完成。為有效地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在檢討期間進行了問卷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及舉行了兩次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特別會議。有關計劃的新安排亦於 2008 年 6 月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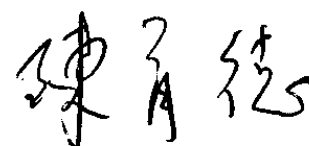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一直有增加的趨勢。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獲批申請分別為 2005 年的 5 個、2006 年的 31 個及

2007 年的 57 個。而在 2008 年，獲批申請的數目於新安排生效前後，分別是 41 及 35 個。

(e)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檢討報告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檢討的相關討論文件和會議記錄載於附件 A 至 E。這些記錄中非官方人士的身份已被刪去，因為這些人士在提供意見時並不預知他們的意見將被公佈。

創新科技署署長陳育德



2009 年 1 月 7 日

副本抄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傳真號碼：2588 1421)

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主席(傳真號碼：2489 2195)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傳真號碼：2892 26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 不包附件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A 至 E 並無在此隨附。**